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55 号

罪犯姜琴，女，198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 (2022)川 0116 刑初 64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85 元。被告人姜琴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止。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姜琴经鉴定为病犯，在病情稳定时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因病未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和认罪悔改评定；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。累计获表扬 2 个。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 2885 元均已执行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姜琴在病情稳定时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因病未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。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琴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